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南面水域劃為禁止碇泊區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在將於竹篙灣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南面劃關禁止碇泊區。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簽訂總綱計劃協議，在竹篙灣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及相關設施，名為香港迪士尼。在啟用時，主題公園估計可吸引大約500萬人次進場參觀。約在15年後，每年最高可遞增至1000萬人次。主題公園可為香港在旅遊收益和提供職位上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3. 香港迪士尼會分兩期興建，第一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落成啟用。第一期發展項目內設有一個公眾碼頭，以便遊客可從水路直接往返主題公園及周圍地方。園內年內多個晚

上都有煙花匯演，屆時，在離岸不遠處將會有大量船隻停泊觀賞，尤以遊艇和租賃船隻為然。

4. 為策安全，並為確保有效管制海上交通，實有必要劃關禁止碇泊區，禁止船隻在區內停泊。現建議在竹篙灣填海區朝海一面劃關禁止碇泊區。顯示禁止碇泊區位置的地圖載於附件，供各委員參考。儘管只有獲授權船隻才獲准在禁止碇泊區內停泊，所有其他船隻均有權航經禁止碇泊區，特別是當船隻需要停靠坐落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發展範圍的公眾碼頭，好讓乘客登船或登岸。擬議禁止碇泊區將不會對現有的碇泊區域構成影響。

5. 考慮到迪士尼公司的明確要求，擬議禁止碇泊區的限制將向所有船隻實施，惟下列船隻則除外：

- (a) 與其公務有關的政府船隻和軍艦；
- (b) 與政府部門／機構訂有合約執行公務，並就此提供支援的私人擁有船隻；以及
- (c) 有真正出航目的並獲政府授權的其他船隻。

6. 捕魚船隻不會受影響，並獲准在禁止碇泊區內捕魚。

建議

7. 現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規例)(第313章)第41條，加入一條新規例，限制船隻在擬議禁止碇泊區停泊(詳情載於第5段)；並在該規例制定一個新附表，劃闢禁止碇泊區。修訂建議同時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在禁止碇泊區內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權力

8. 修訂規例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80條制定。

實施

9. 根據與迪士尼公司簽訂的總綱計劃協議，政府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明禁止碇泊區的附屬法例已經制定，並在稍後指定的日期開始具法律效力。我們計劃在本年四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修訂規例。如獲議員通過，修訂規例會在經濟局局長因應香港迪士尼工程進度而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0. 各項修訂建議均獲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以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支持。我們又諮詢了有關的漁民協會。由於當局將容許在禁止碇泊區內捕魚，因此有關協會對擬議的法例亦表支持。

經濟局
檔號：ESBCR 10/5061/99
二零零零年二月